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21)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概要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4	—	—
其他收入	4	—	2,570
行政開支		<b>(1,603,120)</b>	<b>(1,613,946)</b>
經營業務虧損	5	<b>(1,603,120)</b>	<b>(1,611,376)</b>
融資成本	6	<b>(68,779)</b>	<b>(45,278)</b>
除稅前虧損		<b>(1,671,899)</b>	<b>(1,656,654)</b>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		<b><u>(1,671,899)</u></b>	<b><u>(1,656,654)</u></b>
中期股息		<b><u>無</u></b>	<b><u>無</u></b>
每股溢利虧損	8		
基本		<b><u>3.48仙</u></b>	<b><u>3.45仙</u></b>
攤薄		<b><u>不適用</u></b>	<b><u>不適用</u></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51	75,837
可出售財務資產	<u>6,500,000</u>	<u>6,500,000</u>
	<b>6,560,651</b>	<b>6,575,837</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091	129,4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80,232</u>	<u>273,821</u>
	<b>701,323</b>	<b>403,302</b>
<b>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6,710,155	4,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53,980	2,116,139
應付董事款項	<u>3,712,036</u>	<u>3,205,298</u>
	<b>11,576,171</b>	<b>9,621,437</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0,874,848)</b>	<b>(9,218,13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14,197)</b>	<b>(2,642,298)</b>
<b>非流動負債</b>	—	—
<b>淨資產／(負債)</b>	<b><u>(4,314,197)</u></b>	<b><u>(2,642,298)</u></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480,000	480,000
儲備	<u>(4,794,197)</u>	<u>(3,122,298)</u>
	<b><u>(4,314,197)</u></b>	<b><u>(2,642,298)</u></b>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重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可出售財務資產。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期間之呈列方式。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所有投資決策均在香港特區作出，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以外之市場，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u>—</u>	<u>—</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u>	<u>2,570</u>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16,000	201,032
退休計劃供款	10,800	9,589
	<u>226,800</u>	<u>210,621</u>
折舊	<u>15,186</u>	<u>15,186</u>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56,681	33,180
董事貸款	12,098	12,098
	<u>68,779</u>	<u>45,278</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71,899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656,654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660,000港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香港之營運開支高昂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雖投資環境普遍有所改善，惟整體上前景仍未明朗。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經濟有復蘇跡象，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投資。另外，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項目均為作長線投資之非上市股份，本質上屬於低流通量之投資。因此，雖然香港股市顯著反彈，本集團未有受惠於股市上升。

## 展望

本集團現正積極展開重組及整合其投資並調節其財務狀況，冀能盡量減少因表現欠佳之投資而產生之虧損，及加強旗下有穩定收益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為0.0897港元。該名投資者已公司承諾，在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會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三年期及按年息率4.5厘計息。各董事認為該認購及股東貸款可以解決公司財政困難及幫助公司長遠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80,232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792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存乃以港幣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特區一間銀行。

##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此本集團相信所涉及之外匯風險甚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二零零五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名僱員。期內，本集團員工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1,032港元）。僱員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釐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由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B.1.1至第B.1.4條

鑑於本公司之架構簡單，員工成本低（因本公司乃根據股東批准之書面管理協議之條款由其投資經理管理），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將定期重新考慮成立薪酬委員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特區，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